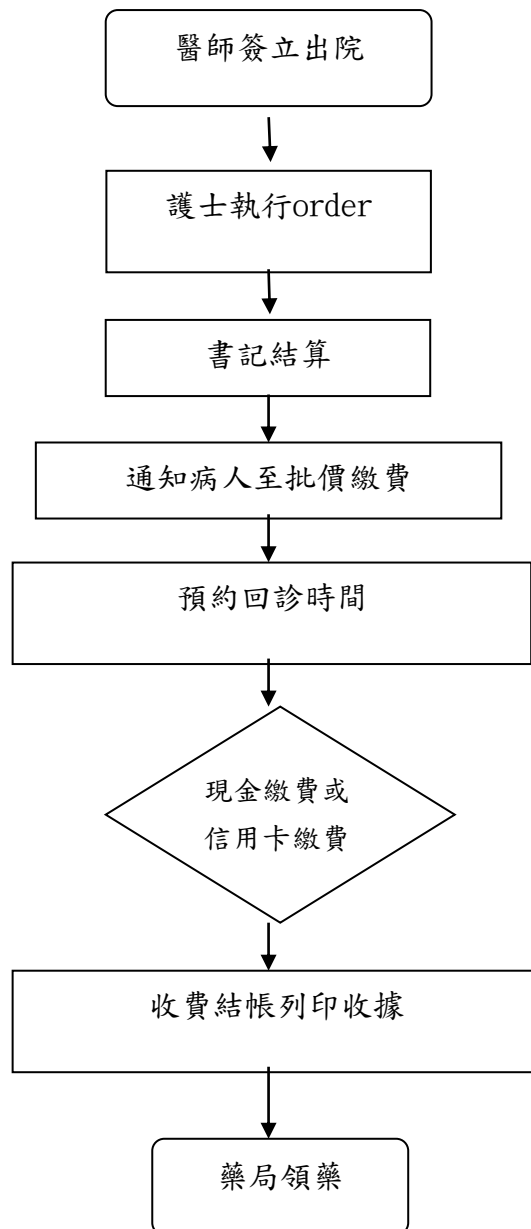


出院作業流程



出院預約回診作業

(一) 住院之患者, 由主治醫生視病情, 可門診治療者給予辦理出院, 帶藥回家休養, 告知患者須至門診繼續追蹤治療

(二) 書記辦理出院相關程序後, 再通知病人或家屬至各樓層批價收費處辦理, 收費時跟病人或家屬約定預約之日期, 告知預約科別, 時段, 診號, 叮嚀病人回診時務必帶 IC 卡及出院預約單, 屆時直接到預約診間報到看診, 並告知 30 日內回診其門診部份負擔為 50 元。

員榮醫院辦理出院注意事項

● 出院時文件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住院病人若須任何證明文件或病歷摘要，應事先告知病房護理站或醫師。
- 二、病人出院後若須申請任何診斷證明文件，須帶病人之身份證(戶口名簿)，一律需經門診掛號後直接門診申請。
- 三、死亡診斷證明書：家屬請帶病人之身份證至一樓服務台辦理，由醫師填寫死亡診斷證明書並蓋戳印後，再至一樓批價處繳費。

● 出院手續：

- 一、病人於各護理站執行出院相關程序。
- 二、醫師會視診察進度判斷何時可以出院，並開立出院帶藥、預約下次門診回診時間。若有需要診斷證明書可向醫師提出，醫師可協助開立。
- 三、護理人員協助病人辦理出院程序，護理站會印出繳費通知單交與病人或家屬。
- 四、使用信用卡或現金繳費者須至收費站繳費。結帳完成會列印收據、領藥單交予病人或家屬。
- 五、出院時若有請看護時，家屬直接與看護結清費用。

●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未帶健保 I C 卡就醫者，一律請先以自費繳交。
- 二、未帶健保 I C 卡先以自費繳交者，請於十日內持健保 I C 卡、原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優待證件至本院各收費窗口辦理退費
- 三、健保 I C 卡作業異常時，如讀卡設備故障、網路故障、卡片不良(表面正常、晶片異常)、停電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電腦或醫療資訊系統故障、健保局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狀況時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仍應受理保險對象以健保身分就醫，並依異常狀況處理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正式收據只有一份依法不可重印，如因收據不慎遺失或因年度報稅需要可至本院開立副本，加蓋本院費用證明章，效力等同收據。但此項服務本院皆需酌收服務費，且因電腦資料儲存之故，請儘早辦理。有需要者請本人持身份證或由直系親屬持委託書及身份證(本人及委託人)，洽本院批掛組辦理及諮詢。